



出租车司机利用职业便利猥亵儿童

内蒙古林西检察监督唤醒从业禁止“沉睡”条款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魏巍 赵爽

不久前,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件时,发现涉案人员竟然是一名有着25年驾龄的出租车司机。检察官一边办案,一边精准锁定监管盲区,构建数字模型排查安全风险隐患,以检察建议引发社会治理的“蝴蝶效应”。该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违法犯罪驾驶人员不具备安全运营情形进行调查、核实,目前,已对19名驾驶人员拟作出撤销从业资格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起案件牵出背后问题

2022年6月,林西县检察院检察官办理一起猥亵儿童案件时发现,与以往猥亵儿童案件多发生于熟人之间不同,该案涉案人员是一名有着25年驾龄的出租车司机,而被害人小兰(化名)年仅12岁。该名司机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多次抚摸、抱拍小兰,甚至在行至僻静路段时,将出租车停下后对小兰实施猥亵。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系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在指控犯罪的同时考虑从业禁止的公诉意见。

然而,据承办检察官介绍,刑事从业禁止只有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从业禁止规定缺失,确有适用必要的情况下,才得以适用。

对出租车从业人员的从业禁止是否已有规定?承办检察官经梳理发现,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出租车从业人员的资质准入和撤销均有明确规定,即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吸毒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暴力犯罪记录的从业人员均属于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应当撤销其从业资格。

承办检察官实地走访了出租车从业人员,并与县交通局、公安局就出租汽车运营的现状以及社会治理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和监管堵点进行了充分讨论发现,目前对于出租车从业资质的审查仅限于提交从业申请审查,从业人员在取得从业资质后,相关监管部门对其是否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并没有进行动态资质监管。



漫画/高岳

引起承办检察官注意的是,林西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从未以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过缓办、撤销有关从业人员的从业资质,而出租车司机利用职业便利,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现象在县城呈上升趋势。加之,县城内没有正式注册的出租车经营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教育仅靠主管部门线上进行,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的缺失,导致守法、懂法、文明的驾驶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出租车司机的职业形象。

类案研判锁定监管盲区

根据发现的问题,林西县检察院一方面建议县法院在判处该名出租车司机刑罚时适用从业禁止,一方面对县城内出租车司机实施违法犯罪情况进行类案分析,最终,法院采纳了检察院提出的量刑建议和公诉意见,判处该名出租车司机有期徒刑1年8个月,补充适用从业禁止内容。

承办检察官对近3年出租车司机违法犯罪案件开

展类案研判,发现在实践过程中,由于交通运输部门与公安交警部门信息不互通,从业人员的实时背景信息查询不及时,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也未能在及时掌握从业人员违法犯罪信息,使得出租车从业资质的审查、撤销条款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并未被激活,运营资质动态监管形同虚设,出租车巡游领域的监管真空在一定程度上给社会治理和治安增添了不稳定因素。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出租车服务水平,擦亮城市文明“流动窗口”,林西县检察院决定构建出租车从业资格与动态监管大数据监督模型。今年4月,监督模型正式启用,通过大数据检索、数字建模比对,精准掌握出租车驾驶员违法犯罪数据,全面梳理县城内运营出租车管理隐患,为社会治理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经核算,县城内备案在营出租车共778辆,从业人员843人,以此为基础,经大数据比对筛查,从业人员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累计105条104人。其中,按照从业资格的相关规定,筛查出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从业人员共计19人。

制发建议倒逼文明运营

今年4月,林西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依法向县交通运输局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的驾驶人员,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撤销从业资格,保障出租车运营安全。针对该类犯罪中存在的视听资料证据薄弱的的问题,建议对符合营运条件车辆搭建线上监控平台,安装智能化监管设备,通过加强事中、事后动态监管,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减少出租车司机违法犯罪案件发生,倒逼从业人员合法、规范、文明运营。

林西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交通局座谈研讨,推动签订《出租车信息共享与服务合作协议》,首创性探索建立辖区内出租汽车从业人员动态查询平台和背景筛查等机制,对出租车从业人员违法犯罪情况进行数据交互共享。该院还在后续的跟踪监督回访中与被建议单位共同启动了运输监管方面的“连锁行动”。

林西县交通运输局收到检察建议后,对违法犯罪驾驶人员不具备安全运营情形进行调查、核实。目前,已将该19名驾驶人员拟作出撤销从业资格决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县交通运输局还联合公安交警部门,辖区派出所开展出租车规范运营专项治理,分三期开展全县出租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培训,参训人员累计1872人次。林西县依法治县办同时印发了《林西县道路交通安全与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运输行业专项治理。目前,全县动态监测信息化平台正在筹建,该数据模型已在全市范围推广,更高层次的治理监督平台正在构建。

林西县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介绍,近年来,出租车司机利用自身职业便利,对搭客车辆的妇女、儿童实施强奸、猥亵等性侵犯案件比例逐年升高,更有甚者还在运营中引诱、介绍乘坐人员卖淫、嫖娼,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扰乱社会治安秩序。林西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由“从业禁止”到“禁止从业”,加强与行政执法单位共建,自上而下推动建立统一规范的性侵害犯罪人员风险评估制度,对风险程度较高的性侵害类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犯罪群体实施更加严格的从业限制,让行业监管机制焕发新机。

公司高管用商业秘密为妻子公司牟利

秦皇岛开发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为企业挽回损失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高芳

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公司高管侵犯商业秘密案,为被侵权公司挽回经济损失85.1万元。

据悉,该公司系机械设备供应公司,2006年于某某被招聘为公司销售,2007年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后,逐步升职成为公司高管,2019年于某某招聘赵某为该公司某电商业务部经理,二人成为上下级关系。2021年初赵某因故离职,公司按规定对其办公电脑中的资料进行备份时,发现赵某与上司于某某妻子田某某所开的公司存在不正当商业秘密。

2021年6月22日,该公司报案,秦皇岛市公安局随后立案侦查。经查,于某某、田某某、赵某利用于某某在日常工作中获取的大量客户信息、供应商渠道、经营模式,直接将掌握的客户需求、报价底价等信息转嫁给田某某所开的公司,获取大额利润。

2021年12月21日,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将本案交由秦皇岛市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认定,于某某、田某某侵犯该公司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各项损失共计85.1万元,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赵某侵犯该公司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各项损失共计26.66万元,未达立案追诉条件。检察院遂以于某某、田某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向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今年2月24日,开发区法院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于某某、田某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二人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42.5万余元,并将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85.1万元发还该公司。该公司收到判决执行款后,第一时间向承办检察官寄送了感谢信。

针对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的该公司对商业秘密“监督不到位、管理不严格、法律意识不强”等问题,检察机关走进该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暨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活动,通过深入浅出的讲解,敲响了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警钟。

该公司近日正式书面函复检察机关:“已进一步完善商业秘密核心保护机制,并形成了企业职工法律知识培训制度,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践进一步将公司的监管措施做实、做细。”

冒名顶替12年的婚姻登记被撤销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杨雪妮

近日,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检察院通过走访、调查核实,网络直播公开听证,化解一起冒名顶替12年之久的婚姻登记行政争议案,并促成当事人就子女抚养、共同生活期间财产分配等问题达成协议,帮助真正当事人子女户籍信息登记错误,行政争议、民事纠纷一揽子解决。

据介绍,侯某子与杨某国按农村风俗办理结婚酒席,共同生活期间育有3个子女。2011年两人为了给子女上户口,打算办理结婚登记,但侯某子当时未达法定婚龄,于是侯某子冒用姐姐侯某秀的身份信息与杨某国办理了结婚登记。

2013年侯某秀得知自己的身份信息被妹妹侯某子冒名顶替婚姻登记后,要求杨某国办理离婚,但侯某子与杨某国已分开生活,两人对子女抚养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杨某国不同意离婚。直到今年侯某秀准备结婚,无法办理结婚登记,遂以民政部门未尽审核把关职责,导致其被冒名顶替婚姻登记,民政部门行政许可错误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该婚姻登记。

此后,区民政局为有效解决行政争议,邀请平坝区检察院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平坝区检察院接到邀请后,立即开展工作。经查,侯某子在办理结婚登记时使用的身份证上的照片是本人的,身份信息是其姐姐的,区民政局对侯某秀与杨某国婚姻登记行政许可不存在履职不当情形,侯某子用其姐妹侯某秀的身份信息与第三人杨某国办理结婚登记属冒名顶替婚姻行为,侯某秀与杨某国的婚姻登记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婚姻情形。

侯某秀2013年知晓其被冒名顶替婚姻登记,2023年才提起行政诉讼,已过去行政法规定的5年最长起诉期限。另查明:侯某子外出十多年,一直未对3个子女尽抚养义务,子女户籍信息中的父母信息登记存在错误。

平坝区检察院在认定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通过网络直播听证会的方式,为当事人和行政机关提供对话平台,检察官从法、理、情向当事人各方摆事实、讲道理,最终侯某秀同意撤回对区民政局的行政诉讼,同意化解方案。会上,还促成侯某子与杨某国就子女抚养、共同生活期间财产分配等问题达成协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平坝区检察院向区民政局提出检察建议,认定侯某秀与杨某国婚姻登记存在错误,建议区民政局撤销该婚姻登记。同时,建议区公安局更正当事人3名子女的户籍信息。

区民政局收到检察建议后,依法撤销了侯某秀与杨某国的婚姻登记,区公安局亦更正了户籍相关信息。

司法守护生态环境

海南首例“司法+林业碳汇”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

被诉公司购买2500余吨“林业碳汇”抵消碳排放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琼海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诉琼海某公司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据悉,该案系海南首例适用购买“林业碳汇”作为替代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琼海某公司是一家具有海南省琼海市某镇某区合法采矿权的公司,为扩大石场生产经营,决定扩建办公区域,琼海某公司与当地村民签订租地协议书。2017年5月至2019年期间,琼海某公司在未办理临时使用林地许可手续和砍伐许可手续的情况下,擅自砍伐、毁坏租用地上的橡胶树、槟榔树等植被。

经鉴定,该公司非法占地全规划为Ⅲ级、Ⅳ级林地,面积达32.33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2022年8月,经琼海某公司申请,当地政府批复同意,允许琼海某公司临时使用该林地,期限自2022年9月9日起至2024年9月9日止。

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琼海某公司在没有办理行

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农用地达32.33亩,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已构成环境侵权。鉴于琼海某公司的采矿权期限未届满,已取得临时使用林地许可,该公司的采矿生产正处于合法状态,不宜也不能在原址“补植复绿”修复生态环境,且琼海某公司自愿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责任。

据此,公益诉讼起诉人根据鉴定意见按生态环境受到损害时起至决定允许其临时使用林地时止,诉请琼海某公司应支付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25万余元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4.7万余元,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责任。

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举证质证及辩论,合议庭充分听取了诉辩双方意见。琼海某公司当庭表示愿意以认购“林业碳汇”方式替代履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对公益诉讼起诉人主张的生态损失的数额无异议,并向法庭表达要调解的意愿。

在合议庭组织下,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内容,琼海

某公司购买2500余吨“林业碳汇”抵消毁林导致的碳排放。

据介绍,林业碳汇是通过实施造林、再造林和森林管理,减少毁林以及湿地保护等活动,吸收大气中二氧化碳并与政策管理和碳贸易相结合的过程,活动或机制。在无法进行原地或异地修复的情况下,采用购买林业碳汇进行生态修复,该种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生态修复方式“补植复绿”修复周期长、修复效果无法保障的弊端。近年来,海南一中院积极梳理林业碳汇与生态修复性司法的衔接,创新适用“林业碳汇”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推动林业碳汇损害赔偿机制的全面适用。

近年来,海南一中院聚焦主责主业,实现犯罪惩治、权益保护、恢复性司法功能的有机统一。2018年到2022年共计审结环境资源类案件914件,判处有期徒刑1253万,没收违法所得5657万,判令生态破坏者承担修复费用640万元,补植复绿5.8万余株,复垦土地181.6亩,增殖放流138万余尾,购买林业碳汇188.9吨。

提起公诉。

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一审认为,吾某拉以盈利为目的,未取得野生动物制品加工经营许可证,制作、运输、出售国家一级、二级野生动物制品,其行为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夏某白帮助吾某拉运输、藏匿涉案野生动物制品,逃避检查,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夏某白与他人共同非法猎捕并杀害国家二级野生保护动物北山羊1只,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分别判处吾某拉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1万元,犯罪所得2.29万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处夏某白有期徒刑3年6个月(数罪并罚合并执行),并处罚金6000元。

一审判决宣判后,两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现已生效。

平方米,涉案固体废物1万余吨,其中危险废物5326.5吨。

在查清犯罪事实后,南岸警方迅速采取行动,一举抓获非法倾倒犯罪嫌疑人6人。

经南岸区生态环境局认定,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中镍、铬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和群众生命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目前,南岸警方已将犯罪嫌疑人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非法倾倒的地块进行妥善处置,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经鉴定,该案幼苗补植的补植复绿费用7309元,碳汇损失价格3191.4元。诉讼中,张某主动缴纳了上述费用,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宣判后,被告人张某当庭表示认罪认罚,不上诉。

据了解,本案属于导致固碳功能损失的破坏环境资源案件,实施直接生态修复不具有现实可行性,通过“以碳代偿”进行生态修复能够克服传统复绿补植判决中修复时间、场地条件、管护能力等限制,达到尽可能早日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目的。

二人因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获刑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宋艳云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通报一年来新疆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其中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引发关注。

被告人吾某拉在未取得野生动物产品加工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新疆乌恰县经营一家制作野生动物制品的手工艺品店,非法制作加工没有合法来源的盘羊角及头盖骨、北山羊角及头盖骨、野山羊角等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制品20件,价值共计26.65万元,收取加工费206万元。

被告人夏某白在吾某拉从巴音布鲁提乡山上运输采集的野生动物头角时,帮助其运输、藏匿野生动物制品132件,经鉴定,其中98件为北山羊制品,24件为盘羊制品,4件为羊角制品,其余6件不能鉴定出物种,价值共计69.5万元。

此外,被告人夏某白曾驾车在三屯碑草原43公里路段伙同他人捕杀一只北山羊后食用。库尔勒铁路运输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对吾某拉、夏某白提起公诉,以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对夏某白提起公诉。

盗伐林木被判“以碳代偿+补植复绿”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元春华 江聪越 近日,江西省首例“以碳代偿+补植复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并当庭宣判,法院以滥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拘役4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承担补植复绿费用7309元、碳汇损失3191.4元,并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

法院查明,2022年9月至10月期间,被告人张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雇请他在临川区展坪镇南地村彭源四组责任山上砍伐湿地松、阔叶树共计197株,采伐林木蓄积为25.2187立方米。临川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某构成滥伐林木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同时要求追究张某造成生态环境功能受损的民事侵权责任。

广东高州法院联调机制保住百年古荔枝

□ 本报记者 章宁旦 □ 本报通讯员 林哗哈 陈康秀

广东省茂名高州市根子镇被誉为“中国荔枝第一镇”,种植荔枝历史悠久,种植面积超过7万亩。在根子镇祥祠村有一片百年荔枝树,是当地百姓心中的“宝树”。

前不久,村民口中的“宝树”,却陷入危机。

“公司不仅拖欠荔枝树承包款,我们的99棵古树也快保不住了。”高州市人民法院金山法庭庭长朱祖永在根子镇开展“平安大走访”时,被村民团团围住。

原来,当地一农业公司于2020年1月与村民签订合同,双方约定由农业公司承包99棵百年古树,每年向村民交纳租金4万元,租期30年。然而如今,眼看老树上荔枝已泛红,村民去年的承包款却还没影。

马上就要进入荔枝收购季,为避免加深矛盾纠纷,朱祖永在当地党委的支持下,迅速启动“一庭两所”(法庭、派出所、司法所)联调机制。

现场,农业公司负责人李某连连叫苦:老树树冠高,果期成熟较晚,维护和采摘成本高,两年来做都是亏本买卖。在阐述公司下一步打算时,李某称为提高经济效益,计划对古树作矮化处理,并引进嫁接技术进行品种改良。

李某的言论再次激起村民的不满:“这些老荔枝都是祖祖辈辈传下来的,就像我们家人一样,啥啥也不能动。”

调解一度陷入僵局。

朱祖永经进一步了解发现,目前祥祠村及周边村庄已入选了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这些古荔枝是根子镇的名片,是荔枝历史和绿色发展的“形象大使”。当地政府正准备与投资商开发文旅项目。

“古树保护不能只打经济算盘,它们在村民心目中的价值也不是用金钱可以来衡量的。矮化老树,引入嫁接,可能果品更好,成本更低,但伤的是果农们的心,未来合作也无从谈起。”朱祖永把“化结”的重点瞄准了农业公司。

“我们的确忽视了果农们的感受,也忽视了古树保护的重要意义。而且,从企业经营效益看,我们公司继续经营这批古树确实也不划算,如果能解除合同,我们还能更好地做好当季的果品销售工作。”在各方的“撮合”下,农业公司主动提出,为了保护古树和果农情绪,愿意与村民解除合约。

古荔树下,双方在派出所、司法所的见证下顺利达成调解协议,由承包方一次性付清拖欠的4万元承包金给村民小组,承包的99棵百年荔枝老树交还回村方,承包金当场兑付。